

得勝律法

信基督稱義

- ◇ 人稱義，非行律法乃信基督（羅 3:28） 所以（有古卷作“因為”）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（加 2:16）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，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

律法引到基督

-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（羅 3:20） 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- 律法為罪人設立的（提前 1:9-10） 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，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，不虔誠和犯罪的，不聖潔和戀世俗的，弑父母和殺人的，行淫和親男色的，搶人口和說謊話的，並起假誓的，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。

- 罪的權勢就是律法（林前 15:56） 死的毒鉤就是罪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。
- 違背律法的就是罪（約一 3:4） 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
- ◇ 等候基督來到（加 3:19） 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？原是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，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
- ◇ 律法引去到基督（加 3:24） 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
- ◇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（羅 10:4）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

基督把人從律法贖出

- 以律法為本的是被咒詛的（加 3:10）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，因為經上記著：“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”

- 律法叫人作奴僕（加 5:1） 基督釋放了我
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
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

- ◇ 基督叫我們在律法上死了（羅 7:4） 我的弟
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
法上也是死了，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
從死裡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

- ◇ 基督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（加 3:13）
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（“受”原文作
“成”）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因為經
上記著：“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”

基督成全律法

- 體貼肉體的不能服律法（羅 8:7） 原來體貼
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，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
也是不能服。

- ◇ 基督來把律法成全（太 5:17） 莫想我來要
廢掉律法和先知；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
全。

- ◇ 愛就完全了律法（羅 13:10）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
（加 6:2） 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
（提前 1:5） 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，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、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。
- ◇ 律法的義成就在隨從聖靈的人身上（羅 8:4）
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
- ◇ 律法寫在心上（來 10:16） “主說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，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。”

遵守律法的心

- ◇ 愛主的心（約 14:21）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
（約 14:23） 耶穌回答說：“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，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，與他同住。”